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

国土资厅函〔2005〕212号

关于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住宅用地 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

北京市国土资源局：

《关于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住宅用地土地登记处理意见的请示》
(京国土权〔2004〕308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局起草的《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住宅用地土地登记处理意见》。建议在处理意见第七条中增加“待具备变更登记条件后，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”的内容。请你局尽快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。

